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

條次	109/06-01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1.6	如附件一所示。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 109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9.1.3(3)	(3)附註說明： A. 進口舊車，應有同型式規格車輛已取得多量或少量合格證明(或已取所有規定之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方可提出進口舊車安全審驗之申請。 B. 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020 車輛規格規定除外)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但所對應之基準項目因新增細項，或涉有車輛規格或配備差異者，另應檢附差異或新增細項之安全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C.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新車少量或進口舊車安審，在一定車輛數量內得免除內裝、動態煞車及 ABS 及電磁相容性四項檢測基準之認定原則。 D. 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後，以該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實施前所取得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依據辦理美規車型車輛安全審驗使用，則該等報告將不得再供作其他非屬美規車型車輛申請安全審驗之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 E. 經審驗機構公告座位數可供選配者，除座位數外，只要其他「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F. 屬 M1、N1 類車輛，經審驗機構審查其車輛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為標配或可供選配，且符合同型式規格及相同外觀者，可認定為「同型式規格車輛」，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	-------------	--

主旨	依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80024870 號函核定內容辦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0(27)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8-06/MR06-07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9))，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0(39)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80024870 號函核定) (如附件二所述之「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80024251 號函核定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0(34)	106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60035542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7/108-06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0))，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0(40)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80024251 號函核定) (如附件三所述之「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 108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9 年 3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6365 號函核定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1(35)	依交通部 109 年 3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6365 號函核示，	☒ 增訂



	係修訂 102 年 3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10047778 號函規定之「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本次修訂內容係將原小型車身式樣種類為敞篷轎式之判定原則：「車門為 2 或 4 扇」修訂為「車門為 1、2 或 4 扇」，詳細之規定請參「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參見附錄 2.11)	☐ 修訂 ☐ 勘誤
--	---	--

主旨	依據交通部 109 年 4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90005227 號函辦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2.2(58)	依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85014527 號函公告之三點五公噸級距小貨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涉提升載重量車型辦理大貨車審驗時，相關配套措施如下：(交通部 109 年 4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90005227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84) A. 已取得 N1 類小貨車申請資格之申請者，於相同範圍內得申請 N2 類大貨車審驗。 B. 原已申請取得 N1 類小貨車合格證明車型，改以申請 N2 類大貨車審驗者，得依本作業指引手冊 3.2.7.6(2)節方式對應大貨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項「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規定。 C. 應對應之檢測基準未因車輛種類不同而影響檢測項目、條件及結果時，得持已取得 N1 類及 N2 類認可資格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或以該檢測報告申請取得之審查報告辦理 N2 類審驗。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7.6	(1)已符合 100 年 6 月 30 日前防止捲入裝置規定之大貨車及拖車類審驗合格證明，後續該合格證明辦理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對應交通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公告之防止捲入裝置規定： A.由申請者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可為已領牌之車輛或辦理延伸、變更之車型)，提供該車型之車輛「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部份項目檢測紀錄」(大貨車類參見附錄 1.31；全拖車及半拖車類參見附錄 1.32)，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七、防止捲入裝置規定部分項目之檢測報告。 B.另前述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型式車型，為因應符合新修訂「防止捲入裝置」規定所裝設之欄杆或平面，致影響原審驗合格證明車型之車輛空重者，申請者得於辦理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換發審驗時，一併宣告變更審驗合格證明車型登載之車輛空重(宣告表參見附錄 1.33)，以換發方式辦理審驗，由審驗機構代為製發合格證明；惟同案如同時合併申請延伸或變更審驗時，上述作業仍應依原延伸或變更審驗方式報交通部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2)依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85014527 號函公告之三點五公噸級距小貨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涉提升載重量車型辦理大貨車審驗時，申請者得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提供該車型之『「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65)，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之檢測報告(交通部 109 年 4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90005227 號函)(參見附錄 2.84)。	
--	---	--

主旨	配合 109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內容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1.6(1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轉換，針對已取得舊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型/裝置審查作業申請方式如下： A.99 年 6 月 22 日車安技字第 099000285 號函(參見附錄 2.51)。 B.101 年 8 月 8 日車安審字第 101000355 號函(參見附錄 2.57)。 C.102 年 7 月 12 日車安審字第 102000274 號函(參見附錄 2.61)。 D.103 年 10 月 2 日車安審字第 1030004716 號函辦理(參見附錄 2.66)。 E.105 年 3 月 15 日車安技字第 1050001263 號函辦理(參見附錄 2.68)。 F.106 年 4 月 11 日車安技字第 1060001646 號函辦理(參見附錄 2.73)。 G.10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參見附錄 1.56)。 H. 107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參見附錄 1.60)。 I.107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參見附錄 1.61)。 J.108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參見附錄 1.62)。 K.109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參見附錄 1.66)。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交通部 10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80021226 號核定「審查報告經交通部宣告失效或申請者主動宣告停止使用之資訊揭露作業原則」，耐作
----	---

部份文字調整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1.1(5)	申請者於「成效報告核驗」之期間內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合格證明書如未生產或進口、停止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免除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如「審查報告」之產品已停止生產或進口，申請者可主動申請其所持有之審查報告失其效力或廢止其所持有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另應主動通知採用該「審查報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者，並檢具相關通知文件(內容至少應包含審查報告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日期、庫存數量及產品流程與其後續管理方式等)以函文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審驗機構審查同意後，以函文方式(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再度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時，應依規定重新申請檢測與審查/審驗。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2.1(8)	申請者於「現場核驗」之期間內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合格證明書如未生產或進口、停止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免除「現場核驗」。如「審查報告」之產品已停止生產或進口，申請者可主動申請其所持有之審查報告失其效力或廢止其所持有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另應主動通知採用該「審查報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者，並檢具相關通知文件(內容至少應包含審查報告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日期、庫存數量及產品流程與其後續管理方式等)以函文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審驗機構審查同意後，以函文方式(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再度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時，應依規定重新申請檢測與審查/審驗。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配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條文修正，酌作部份文字、格式及內容調整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1.3(1)B.(A)	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以雙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申請者補件不合格或未能於接獲雙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掛號函文(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如無法執行「現場核驗」或補件不合格者，則審驗機構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1.3(1)B.(C)	審驗機構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如符合規定函文報請交通部同意後，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審驗機構經工廠查核，如仍不合格，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1.4	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申請者並應於接獲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若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審驗機構提出原因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得延長改善期限。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申請者於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2.1(1)	依交通部 103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30015462 號函(參見附	☐ 增訂

	錄 2.36)規定,車輛申請者自 104 年起、車輛裝置申請者自 105 年起每 3 年執行 1 次現場核驗。每年 10 月審驗機構發函或電子郵件(國外申請者)通知次年應執行現場核驗之申請者,核驗時間由審驗機構排定後通知並執行,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申請者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現場核驗申請,審驗機構應再以雙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雙掛號函文(國外申請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前述方式提出申請。	■修訂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2.5(1)	... B.申請者並應於接獲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若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審驗機構提出原因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得延長改善期限,申請者經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仍未完成複驗,審驗機構得限期申請者提出補充說明。 C.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另自 99 年 5 月 18 日起如屬申請者資格不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者將廢止全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全部「審查報告」失效。申請者於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D.審驗機構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	□增訂 ■修訂 □勘誤

	如符合規定函文報請交通部同意後，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2.5(2)	(2)屬 4.3.2.1(6)、(7)者 A. 經審驗機構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如現場核驗無法判定則以 4.3.3.1(1)方式抽樣檢測)，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B.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3.2	... (2) 經審驗機構「抽樣檢測」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或未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3)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4	... (2)「品質一致性核驗」(「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3)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上述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並由審驗機構辦理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	--	--

主旨	依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9 年 4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90001111 號函核定內容辦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2.6	4.3.2.6 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依交通部 109 年 4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90001111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85))。 (1)「自主抽樣檢測」辦理方式(補充措施一) A.適用對象及條件： (A)基準項目類別：系統類、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 (B)申請者類別：車輛裝置製造廠/代理商、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C)申請限制：使用同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 75 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 (D)比率：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抽樣檢測。首年度辦理抽樣檢測後，爾後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 20 輛者，則得免辦理抽樣檢測，惟過去連續二年免除辦理抽樣檢測者，則當年度仍應辦理抽樣檢測。 B.辦理流程： (A)申請者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申請擬採以「自主抽樣檢測」替代相關審查報告現場核驗，內容至少包含無法安排至車輛裝置製造廠現場核驗之因素、所涉審查報告範圍、使用同份審查報告車輛預估核驗年度生產(進口)量與其佐證資料、及抽樣檢測計畫(至少包含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抽樣檢測比率、擬送測之檢測機構等)等。 (B)審驗機構審查通過後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現場核驗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之範圍，並副知擬送測之檢測機構。 (C)申請者應依所提抽樣檢測計畫至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申請辦理抽樣檢測，檢測機構應依抽樣檢測計畫所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應之品質一致性抽樣檢測標準(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抽樣檢測標準，審驗機構應參考 UN COP 法規另訂之，如燈光類基準項目，得依 UN COP 法規僅辦理發光強度(光度)試驗及色度試驗，且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 0 %偏差值)辦理檢測，並出具加註「抽樣檢測」類別之檢測報告。 (D)檢測機構辦理抽樣檢測若發現有檢測不合格時，應檢具不合格檢測報告及相關資料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經查明屬實後應依規定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E)申請者於每年度申請辦理成效報告核驗時，應併同檢附相關抽樣檢測資料(至少包含當核驗年度生產(進口)數量及其佐證資料、抽樣檢測報告等)辦理。若適用前述 4.3.2.6(1)A.(D)規定免除抽樣檢測者，應檢附當核驗年度生產(進口)數量及其佐證資料辦理成效報告核驗。若原所提抽樣檢測計畫之預估核驗年度生產(進口)審查報告未生產或進口、停止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免除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F)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核驗時，如經查發現抽樣檢測數量不足應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若查有疑慮事項時，得進行必要之查核或訪查，申請者未依規定限期補正、無故未能配合查核或訪查或經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規定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	
--	--	--

	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G)有上述第 D 點或第 F 點情事者，應於次一年度辦理現場核驗，不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 (2)「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辦理方式(補充措施二) A.適用對象及條件： (A)基準項目類別：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 (B)申請者類別：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C)申請限制：使用同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 20 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者。 B.办理流程： (A)申請者發函向審驗機構申請擬採以「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替代相關審查報告現場核驗，內容至少包含無法安排至車輛裝置製造廠現場核驗且無法辦理抽樣檢測之因素、所涉審查報告範圍、使用同份審查報告車輛預估核驗年度生產(進口)量等。 (B)審驗機構審查通過後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現場核驗之範圍，得併整車類基準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但審驗機構得視狀況延長核驗天數。 (C)審驗機構應就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對相關審查報告對應之車輛裝置產品之管制、採購、安裝…等相關程序及紀錄進行核驗。 (D)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核驗時如查有不符合事項，應依規定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E)有上述第 D 點情事者，應於次一年度辦理現場核驗，不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	
--	--	--

備註：各類別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辦理方式

基準項目類別	申請者類別	現場核驗辦理方式 (得擇一方式辦理)
整車類	車輛及底盤 車製造廠/ 代理商 車身打造廠 (含拖車製造廠)	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系統類	車輛及底盤 車製造廠/ 代理商、車身打造廠 (含拖車製造廠)	1.得併整車類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2.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3.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4.車輛代理商所持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如係符合條次「106-04/MR05-02 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者，得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地點辦理現場核驗
	車輛裝置製造廠/代理商	1.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2.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車輛裝置類	車輛及底盤 車製造廠/ 代理商、車身打造廠 (含拖車製造廠)	1.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2.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

		造廠)	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3.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20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方式替代
		車輛裝置製造廠/代理商	1.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2.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備註：1.擬選擇現場核驗補充措施者，應先符合補充措施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始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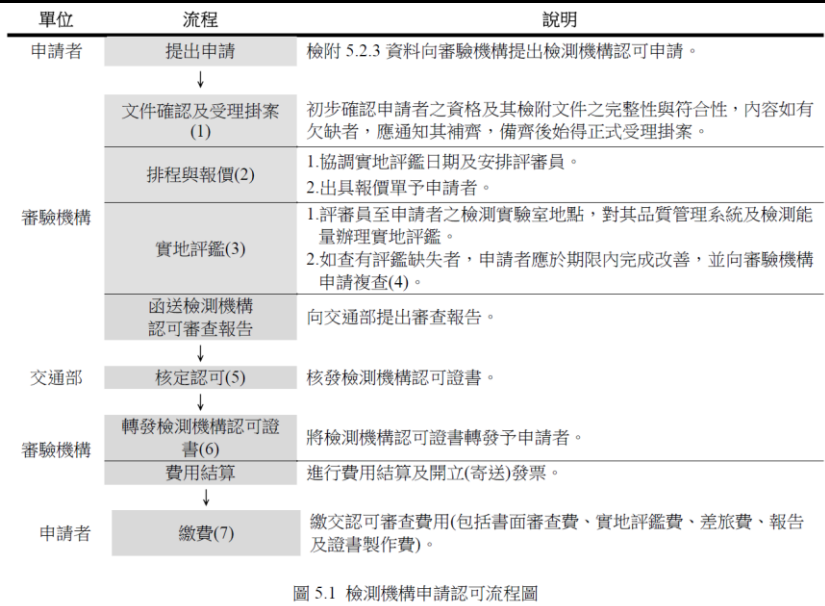
2.系統類基準項目若併同整車類基準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者，審驗機構得視狀況延長核驗天數。

3.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之總量統計係以使用該審查報告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少量)且安裝該系統/裝置辦理登檢領照及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之車輛數總計。

4.本補充措施之基準項目類別參照條次
105-08/MR14-01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附表 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

主旨	依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80024870 號函核定內容辦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3.4(2)	依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參見附錄 2.69)及 109 年 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80024870 號函(參見附錄 2.86)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及 111 年 1 月 1 日起延伸及變更車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型之甲、乙類大客車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量產車輛應逐車留存「交車前查檢表(PDI 表)」，其須經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依實際狀況審核後簽名或蓋公司查檢章(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確認並留存，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併同查核。	
--	---	--

主旨	配合實務作業及中心費用結算流程調整流程圖；另酌作部分文字調整及誤植修正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5.2.4.1	… (5)交通部核定認可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審驗機構出具「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核發申請者認可證書。 (6)轉發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審驗機構收到交通部核可文件，應即轉發認可證書給申請者，另審驗機構應將檢測機構認可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供查詢。 (7)繳費 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圖 5.1	 圖 5.1 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5.2.4.2	5.2.4.2 新增申請 … 前述(1)、(2)之新增，若申請項目之主要檢測設備、檢測程序經審驗機構確認與已實地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相似，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5)及(6)之新增申請，得由申請者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提出申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 (本類新增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5.3.4.1	... (5)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審驗機構於監測實驗室評鑑通過後，應寄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給申請者，並將監測實驗室之適用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供查詢。 (6)繳費 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圖 5.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th>流程</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者</td><td>提出申請</td><td>檢附 5.3.3 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td><td>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1)</td><td>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如有欠缺者，應通知其補齊，備其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td></tr> <tr> <td></td><td>排程與報價(2)</td><td>1.協調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td></tr> <tr> <td>審驗機構</td><td>實地評鑑(3)</td><td>1.評審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對其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4)。</td></tr> <tr> <td></td><td>核發監測實驗室 評鑑報告(5)</td><td>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td></tr> <tr> <td></td><td>費用結算</td><td>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申請者</td><td>繳費(6)</td><td>繳交監測實驗室評鑑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td></tr> </tbody> </table> 圖 5.2 監測實驗室評鑑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 5.3.3 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1)	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如有欠缺者，應通知其補齊，備其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排程與報價(2)	1.協調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審驗機構	實地評鑑(3)	1.評審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對其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4)。		核發監測實驗室 評鑑報告(5)	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		申請者	繳費(6)	繳交監測實驗室評鑑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 5.3.3 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1)	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如有欠缺者，應通知其補齊，備其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排程與報價(2)	1.協調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審驗機構	實地評鑑(3)	1.評審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對其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4)。																														
	核發監測實驗室 評鑑報告(5)	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																															
申請者	繳費(6)	繳交監測實驗室評鑑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5.3.4.2	5.3.4.2新增申請 ... 前述(1)、(2)之新增，若申請項目之主要檢測設備、檢測程序經審驗機構確認與已實地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相似，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4)、(5)之新增申請，得由申請者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 (本類新增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圖 5.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th>流程</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者</td><td>提出申請</td><td>檢附擬重新簽發檢測報告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td><td>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td><td>初步確認申請之資格，如檢附文件或內容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正，補正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td></tr> <tr> <td></td><td>報價(2)</td><td>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td></tr> <tr> <td>審驗機構</td><td>書面審查(3)</td><td>1.對申請者提具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原則上為二個月)(4)。</td></tr> <tr> <td></td><td>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5)</td><td>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td></tr> <tr> <td></td><td>費用結算</td><td>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td></tr> <tr> <td>申請者</td><td>繳費(6)</td><td>繳交重新簽發報告審查費用(書面審查費及報告製作費)。</td></tr> </tbody> </table> 圖 5.3 檢測機構申請重新簽發報告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擬重新簽發檢測報告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	初步確認申請之資格，如檢附文件或內容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正，補正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報價(2)	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審驗機構	書面審查(3)	1.對申請者提具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原則上為二個月)(4)。		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5)	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申請者	繳費(6)	繳交重新簽發報告審查費用(書面審查費及報告製作費)。	☐增訂 ☒修訂 ☐勘誤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擬重新簽發檢測報告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	初步確認申請之資格，如檢附文件或內容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正，補正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報價(2)	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審驗機構	書面審查(3)	1.對申請者提具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原則上為二個月)(4)。																																																
	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5)	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申請者	繳費(6)	繳交重新簽發報告審查費用(書面審查費及報告製作費)。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5.4.4	… (5)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 審驗機構於審查通過後，應寄發「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給申請者，另審驗機構應將檢測機構認可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供查詢。 (6)繳費 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增訂 ☒修訂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圖 5.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th>流程</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審驗機構</td><td>報請交通部同意年度監督評鑑計畫(1)</td><td>依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擬定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交通部</td><td>核定本年度之監督評鑑安排</td><td>依據審驗機構所提報之監督評鑑安排函文，核定是否同意。</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審驗機構</td><td>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2)</td><td>接獲交通部同意監督評鑑之後，應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並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 1 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相關內容及時間。</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受評對象</td><td>確認監督評鑑日期(3)</td><td>接獲通知後，應回覆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td></tr> <tr> <td></td><td>申請及報價(4)</td><td>確認評鑑行程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審驗機構依規定計算費用並提供報價單。</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審驗機構</td><td>實地評鑑(5)</td><td>1.評審員至受評對象其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6)(7)。</td></tr> <tr> <td></td><td>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8)</td><td>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td></tr> <tr> <td></td><td>費用結算</td><td>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td></tr> <tr> <td>監督評鑑申請者</td><td>繳費(9)</td><td>繳交監督評鑑費用。</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審驗機構</td><td>函報交通部辦理結果(10)</td><td>於該年度監督評鑑辦理完成後，彙整評鑑結果報部說明。</td></tr> </tbody> </table> 圖 5.4 監督評鑑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審驗機構	報請交通部同意年度監督評鑑計畫(1)	依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擬定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		交通部	核定本年度之監督評鑑安排	依據審驗機構所提報之監督評鑑安排函文，核定是否同意。		↓		審驗機構	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2)	接獲交通部同意監督評鑑之後，應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並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 1 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相關內容及時間。		↓		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受評對象	確認監督評鑑日期(3)	接獲通知後，應回覆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		申請及報價(4)	確認評鑑行程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審驗機構依規定計算費用並提供報價單。		↓		審驗機構	實地評鑑(5)	1.評審員至受評對象其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6)(7)。		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8)	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監督評鑑申請者	繳費(9)	繳交監督評鑑費用。		↓		審驗機構	函報交通部辦理結果(10)	於該年度監督評鑑辦理完成後，彙整評鑑結果報部說明。	☐增訂 ☒修訂 ☐勘誤
單位	流程	說明																																																
審驗機構	報請交通部同意年度監督評鑑計畫(1)	依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擬定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																																																	
交通部	核定本年度之監督評鑑安排	依據審驗機構所提報之監督評鑑安排函文，核定是否同意。																																																
	↓																																																	
審驗機構	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2)	接獲交通部同意監督評鑑之後，應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並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 1 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相關內容及時間。																																																
	↓																																																	
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受評對象	確認監督評鑑日期(3)	接獲通知後，應回覆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																																																
	申請及報價(4)	確認評鑑行程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審驗機構依規定計算費用並提供報價單。																																																
	↓																																																	
審驗機構	實地評鑑(5)	1.評審員至受評對象其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6)(7)。																																																
	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8)	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監督評鑑申請者	繳費(9)	繳交監督評鑑費用。																																																
	↓																																																	
審驗機構	函報交通部辦理結果(10)	於該年度監督評鑑辦理完成後，彙整評鑑結果報部說明。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5.5.5	… (8)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 審驗機構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 (9)繳費 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增訂 ☒修訂 ☐勘誤																																																

	...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5.6.4.3.(1)	檢測機構對於檢測項目之測試方法、檢測代表件及檢測結果判定等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辦理，如基準條文無明確規定者，則可參考對應之 UN 條文或附件(相關原則請參考 5.6.4.6 備註說明)，若 UN 條文或附件亦無明確規範時則檢測機構應依其技術能力及合理性進行專業判定。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5.6.4.6	5.6.4.6 備註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詳之處，檢測機構是否參考對應之 UN 法規，本中心尊重檢測機構之判定，但一般而言建議可以參考下列原則： (1)檢測方法及程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明訂檢測方法及程序時，建議參考UN法規。 (2)檢測標準：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有明訂檢測標準，應依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標準，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明訂，建議參考UN法規。 (3)檢測子項：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明訂之檢測子項，檢測機構不應引用UN法規要求申請者符合該項額外之規定。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備註：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作業原則。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8/06-01」為例）：

1. 98：係指 98 年度。
2. 06：係指 6 月。
3. 01：係指該月第 1 次增修規定作業核定事項。

附件一

表 1.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別：1090303 發布版)」法規檢測項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0	車輛規格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7.1.1	95.7.1	48	02-S12
					53	01-S5
					74	01-S2-C1
					104	00-S2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48	03-S3
						03-Erratum
						03-S4
						04-S1-C1
					53	04-Erratum
						01-S6
						01-S9
						74
104	01-S7					
	00-S2					
0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低速輔助照明燈請參考 UN R48 04-S9(含)以後之版本)	102.1.1	102.1.1	104.1.1	48	04-S2
						04-S3
						04-S4
						04-S4-C1
						04-S5
						04-S6
						04-R6-C1
						04-R6-C2
						04-S5-C1
						04-R6-C3
						04-S7
						04-S8
						04-S10
						04-S11
						04-S12
						04-S13
					04-S14	
					04-S15	
					04-S16	
					04-S17	
53	01-S10					
	01-S11					
	01-S12					
	01-S13					
74	01-S13-C1					
	01-S14					
	01-R3-C1-A1					
74	01-S2-C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S7	
						01-S8	
						01-S9	
					104	00-S2	
						00-S7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48	05	
						05-C1	
						05-S1	
						04-S8	
						05-S2	
						05-S3	
						05-S4	
						05-S5	
						05-S6	
						05-S7	
						05-S8	
						05-S9	
						05-S10	
						06	
						06-S2	
						06-S3	
						06-S4	
						06-S5	
						06-S6	
						06-S7	
						06-S8	
						53	01-S11
							01-S12
							01-S13
					01-S14		
					01-S13-C1		
					01-S15		
					01-R3-C1-A1		
					01-S16		
					01-S17		
					01-S18		
					01-S19		
					02		
					02-S1		
					74	01-S2-C1	
						01-S7	
						01-S8	
						01-S9	
					104	00-S2	
						00-S7	

[illegible]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S4-C1
						03
						03-S3
					81	00-S1
231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項不適用於 UN R46 15.2.1.1.1~15.2.1.1.2, 16~16.1.8 之規定)	106.1.1	106.1.1	106.1.1	46	04
						04-S1
						04-S2
					81	04-S4
232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10.1.1	110.1.1	---	46	00-S1
						04-S2
						04-S3
					81	04-S4
240	機車控制器標誌	---	---	95.7.1	60	00-S1
241	機車控制器標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	106.1.1	60	00-S2
						00-S4
						00-S5
250	安全玻璃	95.7.1	95.7.1	---	43	00-S10-C1
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43	00-S8
						00-S9
						00-S10
						00-S14
252	安全玻璃：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5.1.1	105.1.1	105.1.1	43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253	安全玻璃	108.1.1	108.1.1	108.1.1	43	01-S3
						01-R3-C3
						01-R3-C4
						01-R3-C5
260	安全帶	95.7.1	95.7.1	---	16	01-S4
						04-S17
						04-S18
						04-S19
						05-S1
						06-R6-C1
						06-S1
						06-R6/C2
						06-S4
						06-S5
261	安全帶：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	16	06-S6
						06-S2
						06-R7-C1
						06-S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6-S5
						06-S6
						06-S7
						06-S8
						07
270	間接視野裝置(本項不適用於 UN R46 6.2.2.3~6.2.3.2, and Annex 12 之規定)	100.1.1	100.1.1	95.7.1	46	02
						02-S2
						02-S3
						02-S5
						02-S4
						02-S4-C1
						03
						03-S1
						03-S2
						04-S2
						04-S4
280	輪胎	95.7.1	95.7.1	---	81	00-S1
					30	02-S14
281	輪胎：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30	54
						00-R2-C1
						02-S15
						02-S16
						02-S17
						02-S18
					54	00-R2-C1
						00-S17
						00-S18
						00-R3-C2
						00-S19
						00-S20
						00-S21
					75	00-S12
						00-S13
						00-R2-C1
						00-S14
						00-S16
290	燈泡	95.7.1	95.7.1	98.1.1	37	R4-C1
						03-S31
						03-R5-C2
						03-S32-C2
						03-S34-C2
						03-S35
						03-S35-C1
						03-S35-C2
						03-S36
						03-S36-C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3-S37
						03-R6-C1
						03-S38
						03-S39
						03-S40
						03-S42
						03-S43
						03-S44
						03-S45
					99	00-S3
						00-S4
						00-R1-C1
						00-S5
						00-S6
						00-S7
						00-S8
						00-S9
						00-S10
						00-S11
00-S12						
300	氣體放電式頭燈	95.7.1	95.7.1	95.7.1	98	00-S10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98	00-S5
						00-S9
						00-S9-C1
						00-S9-C2
						00-S10-C1
						00-S11
						00-S12
						00-S13
					113	00-S8
						00-S9
						00-S9-C1
00-S10						
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98	01
						01-C1
						01-S1
						01-S2
						01-S3
						01-R3-C1
						01-S4
						01-S5
						01-S6
						01-S7
					113	00-S9
						00-S9-C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0-S10
						01
						01-S1
						01-S2
						01-S4
						01-S5
						01-S6
310	方向燈	95.7.1	95.7.1	98.1.1	6	01-S15
						01-S16-C1
						01-S17
						01-S18
						01-S19
						01-S20
						01-S16-C2
						01-S18-C3
						01-S21
						01-S22
						01-R5-C1
						01-S23
						01-S24
						01-S25
					01-S26	
					50	00-S9
						00-S1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00-S18
02-S11						
320	前霧燈	95.7.1	95.7.1	96.1.1	19	02-S13
						02-S14
						03
321	前霧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9	03-S1
						03-C3
						03-C4
						03-S2
						03-R5-C1
						03-S3
						03-S4
322	前霧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19	0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4-C1
						04-S1
						04-S2
						04-S3
						04-S4
						04-S5
						04-S6
						04-S7
						04-S8
330	倒車燈	95.7.1	95.7.1	---	23	00-S11
						00-S15
						00-S16
						00-S17
						00-S19
						00-S20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S13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50	00-S8/R1-C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350	尾燈(後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S12
						02-S14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0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50	00-S8/R1-C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360	停車燈	95.7.1	95.7.1	---	77	00-S8-C1
						00-S12
						00-S13
						00-S14
						00-S15
						00-S16
370	煞車燈	95.7.1	95.7.1	98.1.1	7	02-S12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50	00-S8/R1-C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380	第三煞車燈	95.7.1	95.7.1	---	7	02-S12
						02-S14
						02-S15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95.7.1	95.7.1	---	7	02-S9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400	側方標識燈	95.7.1	95.7.1	---	91	00-S7
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91	00-S7
						00-S11
						00-S12
						00-S13
						00-S14
						00-S15
						00-R3-C1
410	反光標誌(反光片)	95.7.1	95.7.1	98.1.1	3	02-S6-C1
						02-S11
						02-S12
						02-S14
						02-S15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3	02-S9
						02-S11
						02-S12
						02-S13
						02-S14
						02-S15
						02-S16
420	動態煞車	97.1.1	97.1.1	96.1.1	13	09-S11-C1
						09-S1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11-R6-C1
					13H	00-C4
						00-S2-C1
					78	02-S3
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13	10-S3
						10-R5-C3
						10-S4
						10-S5
						11-R6-C1
					13H	00-S4
						00-S5
						00-S6
						00-S10
						00-S9-C1
						00-S11
						00-S12
						00-R2-C1
						00-R2-C2
					00-S13	
					78	02-S3
422	動態煞車：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3	11-R6-C1
						11-S2
						11-R6-C2
						11-S4
						11-S4-C1
						11-S5
						11-S6
						11-S7
						11-S8
						11-R7-C1
					13H	00-S6
						00-S7
						00-S10
						00-S9-C1
						00-S11
						00-S12
						00-R2-C1
						00-R2-C2
						00-S13
						00-S14
78	00-R2-C3					
	00-S15					
	03					
						03-Erratum
						03-C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3-S1
						03-C2
						03-S2
423	動態煞車：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8.1.1	107.1.1	107.1.1	13	11
						11-S9
						11-S10
						11-S11
						11-S12
						11-S13
						11-S14
					13H	00-S7-C1
						00-S14
						00-S15
						00-S16
					78	01
						03-C2
						03-S2
						03-S3
04						
424	動態煞車：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10.1.1	110.1.1	110.1.1	13	11-S13
						11-S14
					13H	01
						78
					04	
430	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1.1	97.1.1	98.1.1	13	09-S12
					13H	00-S10
					78	02-S3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3	10-S2
						10-R5-C3
						11-S2
						11-R6-C2
						11-S4
						11-S4-C1
						11-S5
						11-S8
						11-S12
						11-S13
					13H	00-S3
						00-S10
						00-R2-C1
						00-R2-C2
						00-S13
					78	02-S3
						03-S1
03-C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3-S2
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7.1.1	107.1.1	107.1.1	13	11-S8
						11-S10
						11-S11
						11-S12
						11-S13
						11-S14
					13H	00-S13
						00-S15
						00-S16
						01
					78	03-C2
						03-S2
						03-S3
						04
440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97.1.1	---	12	03-R3/C3
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0.1.1	---	12	03-S3
						03-R3-C3
						03-R3-C4
						04
						04-C1
						04-S1
						04-S2
						04-S3
450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5	04-S4
						02-S1
451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3.1.1	---	95	ELSA-7-4
						03
						03-C1
						03-S1
						03-S2
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6.1.1	---	95	03-S3
						03-S4
						03-S5
						03-S6
460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4	01-S2
						01-S4
						01-S4/C1
461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3.1.1	---	94	ELSA-7-3
						02
						02-C1
						02-S1
						02-Erratum
						02-S2
						02-S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462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6.1.1	---	94	02-S4
						02-S5
						02-S6
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8.1.1	---	94	03
470	轉向系統	97.1.1	97.1.1	---	79	01-Erratum
						01-S4
						01-S5
480	安全帶固定裝置	97.1.1	97.1.1	---	14	06-C3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4.1.1	104.1.1	---	14	06-S4
						06-S5
						07
						06-R4-C1
						07-S1
						07-S2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5.1.1	105.1.1	---	14	07-S2
						07-S3
						07-S4
						07-S5
						07-S6
						07-S7
					16	06-R6-C2
						06-S3
						06-R7-C2
						06-S5
						06-S6
						06-S7
490	座椅強度	97.1.1	97.1.1	---	17	06-S8
						07
						07-R4-C2
						08
					80	08-S2
08-S3						
01-S2						
491	座椅強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	17	01-C1
						02
						08
					80	08-S2
						08-S3
03						
500	頭枕	97.1.1	97.1.1	---	25	03-S1
						03-S2
						04-R1-C2
501	頭枕：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	17	07-R4-C2
						08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8-S1
						08-S2
						08-S3
					25	04
						04-R1-C2
						04-S1
502	頭枕	110.1.1	110.1.1	---	17	08-S3
					25	04-S1
510	門門/鉸鏈	---	97.1.1	---	11	02-S1
511	門門/鉸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2.1.1	---	11	03
						03-S1
						03-S1-C1
						03-S2
						03-S3
						03-S4
512	門門/鉸鏈	---	107.1.1	---	11	04
						04-S1
52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97.1.1	97.1.1	98.1.1	5	02-S4
					31	02-S4
					112	00-S4
					113	00-S2-C2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5	02-S6
						02-S7
					31	02-S6
						02-S7
						02-Erratum
					112	00-S5
						00-S8
						00-S8-C2
						00-S8-C3
						00-S9
						00-S11
						00-S12
					113	00-S5
						00-S7
						00-S8
						00-S9
00-S9-C1						
00-S10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7.1.1	5	02-S6
						02-S7
						03
					31	02-S7
						02-Erratum
						02-S8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3
					112	01
						01-C1
						01-S1
						01-S2
						01-S3
						01-S4
						01-S5
						01-S6
						113
					00-S9-C1	
					00-S10	
					01	
					01-S1	
					01-S2	
					01-S3	
					01-S4	
					01-S5	
					01-S2-C1	
01-S6						
530	後霧燈	97.1.1	97.1.1	98.1.1	38	00-S12
						00-S13
						00-S14
						00-S12-C1
						00-S15
						00-S16
						00-S17
540	火災防止規定	97.12.31	---	---	36	03-S11
						03-S12
					52	01-S8
						01-S9
541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四年一月一起實施	104.1.1	---	---	107	02-S6
						02-Erratum
						03
						03-S1
						04
						04-R3/C1
542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起實施	105.1.1	---	---	107	05
543	火災防止規定	107.7.1	---	---	107	05-S2
						05-S3
						05-S6
						06-S1
						06-S2
						06-S3
						06-S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6-S5
						06-S6
						07
						07-S1
550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97.12.31	---	---	66	01
						01-S1
						02
560	電磁相容性	---	100.1.1	100.1.1	10	02-S2
561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3.1.1	103.1.1	102.1.1	10	03
						03-S1
562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7.1.1	106.1.1	105.1.1	10	04
						04-C1
						04-S1
						04-S2
						04-S3
563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9.1.1	108.1.1	108.1.1	10	05
						05-S1
570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	---	---	96.6.1	---	---
580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	---	96.7.1	---	---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100.1.1	100.1.1	---	123	00
						00-S1
						00-S2
						00-S3
						00-C2
						00-S4
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	123	01
						01-C1
						01-C2
						01-S1
						01-S2
						01-S1-C1
						01-S3
						01-S4
						01-S5
						01-S6
						01-S7
60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99.1.1	99.1.1	---	---	---
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100.7.1	---	---	55	01-C1
						01-S2
						01-S3
						01-S5
						01-S6
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	100.7.1	---	---	55	01-C1
						01-S2
						01-S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S4
						01-S5
						01-S6
630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99.8.16	---	---	107	02-R2-C1
						02-S6
						03
						03-S1
						02-S5-C1
						02-S7
						02-R3-E1
						03-S2
						04
						04-R3-C1
						05
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	---	107	04-S1
						05-S1
						05-S2
						05-S3
						05-S6
						06
						06-S1
						06-S2
						06-S3
						06-S4
						06-S5
640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103.1.1	103.1.1	---	100	06-S6
						07
						07-S1
						ELSA-6-7
						01
						01-S1
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8.1.1	108.1.1	---	100	01-S2
						01-S3
650	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	---	---	99.12.1	---	01-S4
						02-S2
660	燃油箱	103.1.1	103.1.1	---	34	02-S3
						02-S4
						02-S5
						03
						03-R2-C1
						03-R2-C2
670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102.1.1	102.1.1	---	---	---
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	103.11.1	---	64	02-C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S1
						02-S2
					141	00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	103.1.1	103.1.1	---	23	00-S18
						00-S19
70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108.1.1	---	---	130	00
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06.1.1	---	---	---	---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08.1.1	---	---	131	01-S1
730	晝行燈	106.1.1	106.1.1	106.1.1	87	00-S17
						00-S18
740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106.1.1	106.1.1	106.1.1	128	00-S2
						00-S3
						00-S4
						00-S5
						00-S6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108.1.1	107.1.1	---	121	00-R1-A3/C1
						00-S9
						01
						01-S1
760	車速限制機能	108.1.1	107.1.1	---	89	00-S2
770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	107.1.1	---	26	03-S2
						03-S3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108.1.1	108.1.1	---	61	00-S2
						00-S3
790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106.1.1	106.1.1	---	70	01-S9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不允許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功能)	108.7.1	108.7.1	---	138	00
810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係參考 UN R134 第七章節及附件五)	106.4.1	106.4.1	---	134	00-S2
820	氫儲存系統(係參考 UN R134 第五章節及附件三)	106.4.1	106.4.1	---	134	00-S2
830	氫儲存系統組件(係參考 UN R134 第六章節及附件四)	106.4.1	106.4.1	---	134	00-S2
840	煞車輔助系統	---	107.1.1	---	139	00
850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	107.1.1	---	140	00
860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	112.1.1	---	34	03-S1
870	燃油箱安裝規定	---	112.1.1	---	34	03-S1
880	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	---	---	109.1.1	146	00
890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	---	---	109.1.1	146	00
900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	---	---	109.1.1	146	00

*備註：表列時間為新型式之法規檢測項目實施時間，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請參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本表版本別係指版本更新日期，查閱使用仍應依交通部最新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為準)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6/MR06-07	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車身打造廠應依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所附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進行各項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應依第七點所列項目辦理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並經申請者權責人員審核及簽屬確認並應留存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四、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及使用底盤廠提供之電瓶，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但特種車(如大型特種(貨)車、醫療車等)非在行駛過程中提供電力供特殊設備使用之獨立發電機及電瓶，不在此限。 五、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其計算方式及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應記載於「交車前查檢表(PDI

表)」，此檢查表一式兩份且須經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依實際狀況審核後簽名或蓋公司查檢章確認，除由底盤廠留存乙份外，另一份則由車身打造廠留存至少三年，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六、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查檢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電器設備安裝及相關配線作業採系統化/模組化作業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七、底盤廠及車身打造廠應依據施工規範制訂之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檢測項目：

- (一)檢查電線接頭及線束固定。
- (二)檢查音響系統、冰箱及咖啡機等電器設備(若有裝設時)。
- (三)檢查冷氣及風扇、發電機及冷氣皮帶是否正常。
- (四)檢查保險絲盒、電瓶和繼電器。
- (五)檢查底盤電氣系統與車身對應連接點。
- (六)確認電氣接頭適當絕緣，以免短路。
- (七)確認沒有線束與燃油管、液壓管或冷卻液軟管夾緊在一起。
- (八)確認電瓶的佈設方式和夾緊方式可以防止摩擦或損傷。
- (九)確認無多餘電線置放後軸旁邊的運動部件上。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7/108-06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1.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2.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3.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4. 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